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问题独立专家 穆罕默德阿亚特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独立专家在本报告中叙述他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1 日第一次访问科特迪瓦的情况。独立专家满意地注意到政府在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主要包括它努力把国家经济重新推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成立各种机构，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对话、真相与国家和解委员会、受害者赔偿基金和全国社会和谐方案。

独立专家还欢迎政府努力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包括通过恢复法院的运作、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特别是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与《民事诉讼法》。他还欢迎重罪法院恢复运作，该法院停止运作已有好几年，理论上这就使得法官得以审判罪行、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案件，并帮助打击有罪不罚文化。

重罪法院目前正在进行的审判涉及 83 名被告，其中包括西蒙娜·巴博，这是一个打击施虐近二十年的有罪不罚现象的良好开端。然而，独立专家指出，起诉的时期仍然仅限于针对有限的一定时间范围。遭起诉的仅是 2010 年大选危机期间的事件，而过去十多年来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一再发生。

* 迟交。



独立专家还指出，指控的罪名主要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肇事者仍然未被绳之以法。最后，被指控的仍然只是其中的一方，但一个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和全国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双方均犯下可能构成国际罪行的侵权行为。独立专家认为，公正审判是打破暴力恶性循环之必经过程。

独立专家承认，这一过程应谨慎应对，才不会破坏所有科特迪瓦人在安全和经济发展方面来之不易且仍然脆弱的进展。但对独立专家而言，很明显所获得的任何成就如果没有通过法律加以认可就无法断言可以持续。在这方面，独立专家满意地注意到，与他讨论这一问题的几乎所有对话者，包括科特迪瓦的对话者，都不约而同地承认这一事实，即司法必须公正并公平。目前必须充分和迅速地把这一信念转为行动。

独立专家提出了一些建议，以改善监狱拘留条件，并加强打击有罪不罚和该国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他敦促国际社会坚决支持科特迪瓦的重建。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国家概况.....	6-30	4
A. 体制框架.....	6-9	4
B. 政治局势.....	10-14	5
C. 安全局势.....	15-22	5
D. 经济和社会形势.....	23-30	7
三. 人权状况.....	31-42	8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1-34	8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5-42	8
四. 司法和全国和解.....	43-100	10
A. 司法：正在进行的一场改革.....	45-55	10
B. 法律诉讼：案件应更好地推动处理.....	56-68	11
C. 监狱环境.....	69-76	13
D. 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77-81	14
E. 全国社会和谐方案.....	82-87	15
F. 国家人权委员会.....	88-95	16
G. 独立选举委员会.....	96-100	17
五. 结论和建议.....	101-104	18
A. 结论.....	101	18
B. 建议.....	102-104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涵盖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它是依照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 26/32 号决议提交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向科特迪瓦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新任务，以接替前一项任务，为期一年，并可延长，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2. 独立专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1 日对科特迪瓦进行了第一次访问。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阿拉萨内·瓦塔拉、总理、外交国务部长、内政与安全国务部长、就业、社会事务与职业培训国务部长、司法、人权和公共自由部长、高等教育与科研部长、国民教育与技术教育部长和科特迪瓦其他高级文武官员接见了独立专家。

3. 独立专家会晤了阿比让上诉法院总检察长、阿比让初审法院共和国检察官、三军总参谋长、国家人权委员会主席、共和国监察员、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前主席。独立专家访问了阿比让的一些拘留中心。他还会晤了多数党和反对党的领袖、宗教领袖、传统领袖、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外交使团和联合国机构。

4. 独立专家要感谢科特迪瓦当局为他履行任务提供方便以及与其进行的极为坦诚的对话。他还要感谢所有向他提供关于科特迪瓦人权情况的有用信息的人。此外，他也要感谢前任独立专家杜杜·迪埃所完成的出色工作。

5. 独立专家也要感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联科行动人权司的工作人员为其顺利执行科特迪瓦的任务所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持。

二. 国家概况

A. 体制框架

6. 科特迪瓦是实施总统制(2000 年 7 月 23 日的《宪法》)的国家。总统经两轮普选产生，任期五年，连选得连任一次。总统掌管行政权力，任命总理、政府首脑，他们则对他负责。科特迪瓦议会是一院制(《宪法》第 58 条)。议会负责立法，特别是关于公民基本自由方面的立法。

7. 《科特迪瓦宪法》规定司法独立于其他权力机构的原则。共和国总统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他担任高级司法委员会主席。

8. 《科特迪瓦宪法》宣布尊重权利和基本自由，并表示重视民主价值(序言)。此外，《宪法》用很长的一章宣示承认人权(第 1 至 22 条)。《宪法》尤其强调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2 条)，并保障审判公正(第 20 至 22 条)。

9. 科特迪瓦正式通过的国际协定优先于国内法。独立专家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已经批准了九个构成核心国际人权宪章的国际文书中的七个。它已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仍然需要批准其他重要的公约和议定书，以巩固在通过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

B. 政治局势

10. 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科特迪瓦的经济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吸引了许多邻国移民。1998 年，科特迪瓦人口中外国人约占 26%。在 90 年代，有几个因素，包括采用多党制，以及主要由于咖啡和可可价格下跌造成的经济危机开始加剧了仇外的紧张局势。紧张局势尤其促成在《宪法》第 35 条强调了“科特迪瓦”这个概念。

11. 自此之后，科特迪瓦不断发生暴力事件：首先是 1999 年 12 月 24 日总统亨利·科南·贝迪埃被军事政变罢黜，然后是发生几乎使该国分裂为二的武装冲突：北部，或多或少由叛军控制，南部则仍由总统洛朗·巴博的支持者控制。1990 年代末期以来科特迪瓦的暴力冲突主要是围绕着选举发生的。最后一次选举危机发生在 2010 年。

12. 在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中，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阿拉萨内·瓦塔拉当选。这一选举结果业经联合国确认并由非洲联盟接受。同一天，宪法委员会宣布巴博当选。这两人都宣誓就职，暴力浪潮接踵而至。联科行动估计，造成了 3,000 人死亡，并有数千人或受伤、或流离失所者或沦为难民(还约有 30 万流离失所者和超过 5 万的难民，主要是滞留在利比里亚)。

13. 在洛朗·巴博被捕并被移送国际刑事法院后，局面开始有转机。阿拉萨内·瓦塔拉于 2011 年 5 月 21 日就职。自此，该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恢复和平与社会和谐以及形成经济发展势头作出了努力。目前仍在进行的这一艰苦工作已取得实质性和值得称道的进展。

14. 下一届总统选举定于 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然而，科特迪瓦十几年来选举期间总是发生剧烈的动乱。应请关心该国人权情况的所有国家和国际行动者提高警惕。为了提高警惕，独立专家有责任比以往任何时候以更加客观的方式行事，并同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叙述中更加谨慎和更要斟酌。目标是在该国迈向巩固稳定、社会和平并更加尊重人权的道路上向其提供协助。

C. 安全局势

15. 和平是实现经济和人类发展和促进所有类型的人权的必要基础。科特迪瓦政府在国际伙伴的帮助下，正在尝试在本国内建立一个持久的和平。其结果是安全获得显著改善，尽管仍然脆弱，独立专家对此表示欢迎。

16. 在阿比让，已经看不到不受控制的力量设置的非法检查站或抢劫。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在该国西部、北部并有时在中部仍然有“路匪”出没。联科行动的主管部门统计每个月约发生 14 起这样的事件。此外，还出现主要是由于长期内战后果，尤其是弱势群体经济困难所造成的犯罪行为。

17. 应该指出的是，一部分罪行是触法儿童所犯下的，他们往往处于受不到家庭照顾或远离家庭环境的危难局面。这些儿童通常被称为“微生物”，科特迪瓦人的日常语言和媒体往往使用这一词来形容他们。在这种情况下，独立专家提请注意下一事实，即这是一种侮辱性极强的言辞，可能进一步造成少年犯加剧其越轨行为。因此，它敦促科特迪瓦当局、科特迪瓦媒体和科特迪瓦公民社会从根本上停止针对某些触法儿童使用具有高度侮辱性的言辞。还应提到的是，这些儿童和一般儿童都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尤其是性虐待。同样，诱拐儿童这种高度令人不安的现象一再发生。科特迪瓦当局也已加以强烈谴责，并承诺采取适当的压制和预防性措施来打击这种行径。

18. 然而，在安全方面，不稳定性的风险并未完全消除。位于阿比让的 Akouédo 军营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晚上遭到袭击。袭击造成科特迪瓦共和军 4 人死亡，攻击者 1 人死亡，数人受伤，其中包括两名联科行动士兵。同样，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10 日的晚上，GRABO 地区遭到武装突击队攻击，造成 3 人死亡，其中包括 2 名科特迪瓦共和军军人，一名攻击者，还导致 1,000 多人流离失所。

19. 科特迪瓦长期存在安全隐患，必须从暴力骚乱刚落幕，新的选举又即将举行的背景来看待。因此，这种隐患的因素是需要采取适当行动加以处理的。其中所涉因素有，难以监控的地理区域，如国家北方边界存在漏洞以及森林区又多又大。

20. 此外，传统猎人(一组多人种组成的传统猎人)和前地区指挥官(comzones)仍然对首都以外的一些地方有一定的影响。还有，一部分前战斗人员在等待解除武装之前仍然持有火器。根据负责裁军、复员和前战斗人员的权力机构的统计，前战斗人员有 76,000 人。

21. 到目前为止，超过 4.6 万人已经有效解除武装，但仍然约有 3 万人待解除武装。政府计划在 2015 年 6 月左右完成整个解除武装作业，这应有助于为下届总统选举创造一个和平的氛围，并创造一个可促成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氛围。国际社会应积极帮助执行解除武装方案，并应继续一直支持到底。

22. 最后，社会抗议运动往往是造成不稳定的明显潜在因素。即使如此，社会诉求之后几乎总是举行对话，以避免升级。科特迪瓦当局显然有将安全和社会安宁维持在令人满意的水平的意愿。2014 年 11 月 18 日，军队某些单位在阿比让游行并提出要求，但政府很快就承诺满足他们的要求而平静下来。最近狱警发起的罢工亦复如此。反之，目前仍与罢工的大学教师进行对话之中，否则极有可能损失一年的教学。

D. 经济和社会形势

23. 蓬勃发展的经济可能是可促成人权发扬光大的温土。科特迪瓦的经济增长指数在 2012 年(10.5%)是两位数，2014 年达 8.5%。其他指标均证明该国经济已重新起飞。可以提到的还有：对众多的基础设施的投资；非洲开发银行重回该国开业；首都至欧洲的长途航线复航；国际组织证实商业环境有所改善并成立了一个商业法庭。一个象征性的大事也恰好到来，增强了合理的希望，即 2015 年 2 月 8 日科特迪瓦足球队获得非洲国家杯冠军。

24. 独立专家赞扬科特迪瓦政府正在实现中的经济进步，同时鼓励科特迪瓦更加努力，使居住在科特迪瓦的人口各阶层均享有经济发展的成果。一方面，因为经济进步带来的好处要经过比较长的时间，最弱勢的群体才能从中受益，其次是开明的社会政策属于经济良性复苏的一部分，应该与经济复苏一举实施。

25. 此外，存在须要迅速处理的紧急情况。事实上，对 187 个国家的人类发展情况进行的调查排名，科特迪瓦排在第 171 位¹。这就意味着，科特迪瓦穷人仍然有很多。在科特迪瓦，两人中就有一个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种情况可能对社会和政治稳定造成不良影响，政府对此极为重视。事实上，已经采取或将采取步骤，以满足最弱勢阶层的需求。

26. 在这方面，2013 年通过了一个国家社会保障战略(目前正制定行动计划)。其中的一个成果是采用全民社会健康保险，以便全体国民更容易获得医疗保健。此外，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直到 16 岁须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法案。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统计数字，每两个儿童中就有一个从未上过学并可能成为文盲，在这种情况下，这一举措非常重要。

27. 此外，可可营销体系的改革使 100 万多农民直接受益。另外，还执行了中小型企业能力建设项目，其目的在于，除其他外，消除非正规部门和减少失业。

28.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冲突不断发生，种族紧张局势和暴力行为加剧，严重破坏了科特迪瓦的社会和谐。这种情况所造成的伤害必须要治愈，这就需要进行长期的工作。这项作业已开始进行，必须继续坚持不懈地进行下去。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14 年人类发展报告：保持人类进步——减少脆弱性和建立复原力》(2014 年，纽约)，表 1，人类发展指标及组成部分，第 180 至 183 页和第 182 页(法文本)。

29. 科特迪瓦设立了一些机构，以便或多或少直接地对修补社会结构和保护其完整性作出贡献。其中包括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全国社会和谐方案、监察员和国家人权机构。本报告后一部分介绍了这些机构，但在此之前，独立专家无论是在感情上还是怀着极大的兴趣，希望指出他在与大部分科特迪瓦对话者对话中得出的一个结论。总之，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事实，即科特迪瓦人已经厌倦了暴力和从政者的无休止的争吵。科特迪瓦人想现在就过着正常的生活，使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充分发展，并帮助他们的子女这样做。

30. 科特迪瓦一般人渴望和平与发展，并希望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尊重。对于那些出生在 50 年代的人而言，“黄金时代”并不是那么遥远。这是他们过去的一部分，无处不在，他们会经常以怀旧的心情跟自己的年青同胞讲这些事，这就会激励每个人，从而敞开希望的大门。

三. 人权状况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31. 在本报告所涉的期间，独立专家收到了涉及下述情况的信息，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组织的信息，即侵犯人身安全权，包括酷刑和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性暴力行为和侵犯言论自由。2014 年 12 月，联科行动记录了两起科特迪瓦共和军侵犯人权事件，包括一件任意逮捕和拘留案件和一件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此外，还是在 2014 年 12 月，登记了 9 宗强奸案，这些案件往往是由平民犯下的。

32. 2015 年 1 月，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科特迪瓦共和军侵犯人权行为案件仍然持减少的趋势。然而，联科行动注意到，有两个男子被逮捕并被任意拘留在军营中。性暴力受害者的人数持稳，总共有 10 起强奸案。8 名嫌疑人被逮捕，其中三人分别以猥亵罪被判处三至五年的有期徒刑。

33. 2015 年 2 月，联科行动人权司登记了 22 起侵犯人权案件，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1 月相比，案件有所增加。同时登记了 12 件科特迪瓦共和军士兵侵犯人权的案件，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2015 年二月份强奸受害者的人数也有所增加，登记了 16 个受害者，其中包括 15 名未成年人。上述两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是政府官员，包括一名教师和一名卫生工作人员。

34. 2015 年 2 月 12 日，Toumodi 初审法院在一宗强奸案中以猥亵罪将一个人判刑。独立专家关切地注意到，刑事法院往往以猥亵罪起诉强奸案件，这种做法趋向于低估对受害者造成的严重后果。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5. 科特迪瓦人口为 2080 万，超过 50% 的人未满 24 岁。这一人口状况为国家在教育、就业及社会团结的管理水平等领域带来重大挑战。

36. 国家经济逐步复苏，而且已经顺利上轨道，在促进经济和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可发挥决定性作用。宏观经济改革已经促成了强劲的增长。2008 年，49%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目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15%。政府计划在 2015 年 3、4 月间对家庭情况进行调查，以评估经济进步对各阶层人口日常生活的影响。政府计划尝试在本年度将贫困水平减半。

37. 很明显，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目标，要实现这一目标很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科特迪瓦当局应继续制定和实施战略，以在国际技术合作的支持下，减少人口贫困水平。这方面所涉及的因素有很多，但教育权、工作权和健康权应得到最大的关注。

38. 漫长几年的动乱和暴力已对教育机构的教学的连续性和质量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调查结果，学龄儿童中有 25% 未上学。而那些幸运有机会接受教育的儿童的辍学率非常高(36% 的学生念到高中，36% 的学生读到大学)。这种情况使得有必要对教学质量以及整体教学环境进行有系统的评估。

39. 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直到 16 岁须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法案，通常这相当于完成中学的第一个阶段的学业。这一举措是值得欢迎的，但应获得适当的手段来实现。同样重要的是必须不断地翻新学校和大学的基础设施，加强师资培训，避免几年一事无成。

40. 应解决前战斗人员依然占据大学城的问题，因为有必要让学生可以享受最低的社会服务，使他们能够专心认真学习。学习环境必须是安全的，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歧视。高等院校和高中学生怀孕现象令人担忧。必须考虑可用何种办法，防止怀孕，特别是通过提高对怀孕的严重性的认识以及对触犯这种行径者进行劝诫性的制裁。应鼓励制定旨在建造近邻学校和为远离家人居住地的女生建造女生宿舍的项目。

41. 政府提高了各行业的最低保证工资，从 36,6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增加至 60,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农业部门的最低保证工资为 25,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政府正计划不断提高最低保证工资。目前正在与工会和各行业协会继续对话。如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非正规部门在科特迪瓦依然很重要，而失业、尤其是年青人失业是一个令人担忧的现象。目前有 16 万学生就读公立大学，并且有同一数目的学生就读私立大学，学生人数继续快速增长。然而，在取得大学学位的学生中只有 43% 能够进入就业市场。这种情况长期不改变是造成不稳定的一个潜在因素。政府应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42. 此外，政府应继续打击童工，特别是在可可种植园和矿山的童工，政府的努力应得到国际伙伴的大力支持。这个问题具有一个次区域层面，必须在设法解决这一问题时同时加以考虑进去。更全面地说，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许多科特迪瓦儿童仍然无法受益于《儿童权利公约》承认他们应享有的所有权利。这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2014 年的分析得出的实际情况。应根据有关报告拟定的建议和 2012 年采取的国家儿童保护政策的建议，继续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为解决这些不足之处发动全国动员。

四. 司法和全国和解

43. 漫长数年的动乱和暴力摧残了司法机关的基础设施。它们还严重破坏了其人力资源，损害了人力资源的培训，打击了人力资源的积极性。它们造成未决案件数量的大量增加。如果考虑到武装冲突期间通常出现混乱这一特点，这种情况促成了有罪不罚现象，不利于国家的稳定、和解与社会和谐。

44. 振兴司法并改革司法是改善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的一个必要条件。我们一定要肯定、赞扬和鼓励科特迪瓦政府在此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尤其是这绝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还需要所有国际伙伴继续支持该国的努力。

A. 司法：正在进行的一场改革

45. 科特迪瓦当局的司法改革工作朝几个方向进行。首先是开展人权培训和提高对这些权利的认识。它的主要对象是治安部队、非政府组织、媒体和青年。联合国机构对改革工作进行普遍的支持，而且是横向的支持，涉及所有人权方面。

46. 为此，与联科行动合作，在所有地区的首府就人权问题举办了一系列活动。另一个提高认识的视听宣传活动，计划由知名科特迪瓦艺术家参与，以利用他们在公众中的知名度。

47. 第二部分改革涉及打击有罪不罚。为此，2010 年选举后危机全国调查委员会于 2012 年提交了报告。原则上，这份报告应该构成一个路线图，可以用来制定在司法应对方面的均衡策略，用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侦和调查组取代了特侦组(该组没有司法管辖权)，以便进行必要的刑事诉讼程序。

48. 刑事审判已经开始，同时重罪法院被迫连续十余年停止运作之后于 2014 年 12 月恢复审判工作。此外，我们可以说，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尽管受到批评，但在逻辑上还是与打击有罪不罚工作相结合的，因为委员会的工作可以促成受害者获得赔偿。

49. 第三个部分改革涉及司法改革。改革工作在于恢复原来的司法基础设施并建立新的结构，进行加强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的能力建设，对法律手段进行改革和重新启动司法机器，以便明智地利用所取得一切进展。到目前为止，许多法院已经复原，并成立了新法院。目前正在盖一所法官学校，同时一些监狱，其中

包括阿比让拘留和管教所及阿比让军事拘留所已经勉强恢复。法官的人数仍然不足，无法满足司法顺利运作之需，因为在 2080 万居民的人口中，法官人数不到 700 名。正在作出努力，以便即使在受到资源缺乏之制约的情况下，每年仍征聘约 25 名新法官。部内也正在组建监察服务处。

50. 刑法改革主要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民法》、民事诉讼、法官地位、少年司法和审计法院。一个商业法庭已成立。它的目的是恢复经济的行动者对该国司法的信心。它是在该区域内成立的第一个这类法院。此外，在批准《罗马条约》之后，使国内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取得一致的工作正在进行。

51. 鉴此，科特迪瓦已废除死刑。这是一个值得久久热烈欢迎的倡议。还有必要促使可就刑事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并且或许可以废除陪审团制度。另一个项目涉及对证人和犯罪受害者的保护。

52. 还特别注意性暴力受害者的情况。目前已通过一个法案，重新界定强奸，以对其进行更重的惩罚，并取消受害人在对其指控进行调查之前须先提供体检证明的要求。此一程序性要求是几个司法警察拟定的规则，法律本身并无此规定，这种要求使得受害人极难提出指控，尤其是因为受害人无法承担其费用。然而，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所涉的范围极广，必须将它们全部纳入(如女性外阴残割、家庭暴力、学生怀孕等)。

53. 最后，虽然我们不能断言这份清单是完整的，科特迪瓦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来已出台一项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这是迈向促进人权一大进步。诚然，应由政府确实保证这项法律取得应有的效果，包括制定实施该法的必要案文。公民社会也应正确地适当配合。

54. 伴随这场已完成或进行中的改革运动的是司法人员和准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对法官、检察官和警察进行了一些培训，特别是关于人权的培训。应当指出的是，所有这些改革往往受益于多个国际合作伙伴技术合作并仍然受其益。重要的是要加强这种合作，使其能够满足科特迪瓦人的合理期望，以及达到尊重和保护人权的要求。

55. 应特别关注科特迪瓦调查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工作、重罪法院的审判、遭预防性拘留者的情况以及监狱状况。

B. 法律诉讼：案件应更好地推动处理

56. 10 多年前，国际调查委员会曾就特迪瓦侵犯人权(2002 年 9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0 月 15 日犯下的侵权事件)的指控提出报告。这份报告的结论明确指出，在上述期间的确犯下了一些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该报告还强调，两个交战阵营都有自己的民兵，他们参与犯下侵权行为。

57. 最近，国家调查委员会(根据 2011 年 7 月 20 日第 2011-176 号总统令设立)就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5 日之间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提出了报告。该报告指出，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尤其是生命权、人身完整和人身安全权，包括强迫处决、法外失踪、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报告还指出，犯下这些侵权行为者属于交战双方的分子。

58. 国家调查委员会的设立是既合理又勇敢的举措，是迈向寻找有关侵权行为的真相的道路。此外，后来成立的特侦和特别调查组具有司法职能，该组应指导进行必要的刑事诉讼，这也表明了科特迪瓦政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意愿。该组必须得到加强，并获得适当和足够的手段，才能够以专业精神和中立的态度履行既微妙又敏感的任务。

59. 从这个角度看，为了起诉在该国经历的危机期间犯下的严重侵权事件的负责人，重罪法院已重新恢复审判工作。阿比让重罪法院对前总统洛朗·巴博前政权的 83 名人员进行了审判。被告人包括西蒙娜·巴博。83 名被告人中大多数已被审前拘留了一段很长的时间，有时自 2011 年起即被拘留。

60. 鉴于这些案件的审前拘留时间相当长，这些案件就应该尽快审理，尤其也是为了充分尊重公正审判的保障。辩护权应根据法律规定和科特迪瓦批准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得到严格遵守。

61. 有关被告人案卷所提到的罪名是危害国家安全。罪名不包括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到的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然而，这些罪行非常严重，不得 not 受到惩罚。这些罪行的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和伸张正义。应该强调的是，司法必须是公正的，并且不区别地针对侵权行为负责者，不论其阵营如何。

62. 正义全面公平是打破暴力恶性循环必经之过程。当然，这一过程应谨慎应对，才不会摧毁所有科特迪瓦人在安全和经济发展方面来之不易且仍然脆弱的进展。但是，很明显所获得的任何成就如果没有通过法律加以认可就无法声称可以持续。

63. 独立专家满意地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所有与他讨论过这个问题的对话者都不约而同的认为，司法必须公正和公平。必须充分地把这一信念转为事实。

64. 目前除了移交阿比让重罪法院的上述案件之外，有数十名平民和军人因在 2010 年选举危机期间犯罪而遭到审前拘留。他们等待审判已等了很久。选举后危机被拘留者夫人联盟编制了一份名单，列有 441 人，其中 329 人为平民，112 人为军人。这些人绝大多数被关押在阿比让拘留和管教所，其他人则关在阿比让军事拘留所或地区监狱。其中一些被拘留者是在 2011 年被逮捕的，其他人则是在较后、在 2012 年至 2014 年之间被捕的。

65. 独立专家在这种情况下，希望提醒科特迪瓦当局有义务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尽快把所有这些被拘留者移交法院审判，并准许不应被关

押的候审者假释。在这方面，独立专家赞扬，在移交阿比让重罪法院、适用此一程序的 83 名被告人中，有 47 名被告获得假释。一些银行账户已解冻，以便受益人可以使用这些账款来满足他们的需求和他们的家人的需求是另一个值得称道的举措。即使司法已恢复正常地运作，这些决定对社会紧张局势的舒缓仍起到一定的作用。

66. 在这些程序的前阶段，人们发现犯罪嫌疑人的拘留时限并未始终得到遵守，这种违法行为也未按法律规定加以处罚。应当强调的是，拘留时限必须遵守，犯罪嫌疑人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交法官审判。律师出席审判，以协助犯罪嫌疑人也至关重要的，以便尽量减少滥权的风险。

67. 谨举个例子，在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晚上，阿比让 Akouédo 军营遭到袭击(袭击造成科特迪瓦共和军 4 人死亡和攻击者 1 人死亡，数人受伤，其中包括两名联科行动士兵)后，16 人被逮捕。其中 12 个关在阿比让拘留和管教所，4 个、包括两名平民被关在一个由前地区指挥官管理的军营，关了一个多月，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获释。他们被逮捕以及被拘留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地方，似乎一直没有受到司法监控。

68. 此外，其中一个人告诉联科行动，曾受到酷刑，身上仍带有遭暴力伤害的痕迹。一些被拘留者指控遭到国土警戒局部门的查问，其合法性被质疑。但是，总的来说，国土警戒局拘留所关押嫌疑人的时间有缩短。公诉人和主管调查的法官必须依法行事，严格履行他们监督和监管司法警察进行的调查和侦察行动的任务(《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

C. 监狱环境

69. 独立专家在他访问期间有机会查访了阿比让拘留和管教所及阿比让军事拘留所。他还会晤了被软禁的巴博夫人。科特迪瓦的监狱环境反映了过去二十年来的冲突所造成的基础设施的破坏情况。

70. 这两个监狱均人满为患。阿比让拘留和管教所的容量为 1,500 囚犯，但关押了三倍的囚犯，即 4,561 人，阿比让军事拘留所关押了 64 名军人，1 个平民，但如果要达到勉强的体面的标准，关押人数只能是这个数字的三分之一。在这些被拘留者之中，一些囚犯在服 5 至 20 年的有期徒刑，但大多数人遭审前拘留，有一些自 2011 年以来即被拘留。

71. 阿比让军事拘留所的建筑破旧不堪，明显年久失修。它有两栋狭小的建筑，通风和采光不足。其中一栋，窄小的牢房摆着双层床，其他床则铺在地面上，堵塞住走廊。厕所和淋浴十分简陋，囚犯必须忍受每天断水之苦。电气系统陈旧可能对囚犯造成危险。然而，囚犯拥有一个小小的踩实的泥地院子，每天一次可以去松松腿。工作人员住在较不破旧的楼房。

72. 在阿比让军事拘留所，犯人一日有三餐，并允许家属及律师每周探视两次。派驻监狱的护士因交通困难无法定期到监狱。除了典狱长之外，阿比让军事拘留所有 11 名监狱看守，日夜轮流值班。

73. 独立专家无法访问阿比让拘留和管教所的囚犯牢房建筑，因为他到达拘留所时已快到 17 点，即关闭时间。但他仍可以参观医务室和图书馆，会见了典狱长，并与被拘留者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典狱长和部分监狱看守在场。在 4561 名囚犯中，有 1677 人遭预防性拘留，占囚犯的三分之一。囚犯总数包括 59 名未成年人，被关押在 5 个集体牢房。有确凿证据表明，他们的关押条件非常令人担心。我们应该非常认真地研究这种情况，以解决不足之处。

74. 2010-2011 年选举后危机期间被逮捕的一些被拘留者进行绝食，在科特迪瓦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艾莎图·明达乌杜·苏莱曼于圣诞节前夕探望他们之后，他们已经停止绝食。他们之中有些人仍然非常虚弱，其健康状况需要继续得到治疗。

75. 在阿比让拘留和管教所及阿比让军事拘留所，犯人每日有两餐，国家每日的开支仅为 3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他们有权每周接受家属访问一次，但每次均必须事先获得司法当局颁发联系许可证。被拘留者抱怨他们的家属在每次访问之前申请新的联系许可证方面往往面临实际困难。预防性拘留时间持续很久，有些人从 2011 年以来就被拘留。几件缺席判决的案件的涉案被拘留者未能出庭的原因是因为交通困难。提供给该机构的资源显然不足，而且设备也不适当。

76. 独立专家访问了巴博夫人，她被软禁，住在被监视的住所，监禁条件尚可。她的律师公开获准享有看望她和与她会晤的权利。独立专家去拜访她时，她的律师中的两名前来参加会见。他们对被选定与法官一起出席审判的陪审员的种族表示有保留。他们还报告说，他们的委托人的银行帐户被关闭，因此她已无法支付律师费。他们还确认，约有 100 名“对方”的嫌疑人已经遭到法官传唤，但尚未移交法院，也没有被要求这样做。

D. 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77. 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有了解真相、伸张正义、获得赔偿和获保证不再发生他们所遭受的虐待的权利。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由 10 个国家委员和 37 个当地委员会组成的。参与当地委员会的人士广泛，包括宗教领袖、传统领袖、妇女、青年、民间社会代表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代表。该委员会的任务为三年。

78. 委员会最重要的任务是协调并加强生活在科特迪瓦各社区之间的社会和谐。委员会听取 72,483 人的证词，其中 28,064 人为妇女和儿童有 757 人。还举行了公开听证会，但没有由视听媒体播放。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给共和国总统，但尚未公开。因此，很难充分评价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79. 然而，独立专家收集到的信息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过程而言往往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受到批评的主要是听证会未对公众充分开放。举行听证会的地点无法对听证会给予足够的宣传，而且视听媒体没有播放。

80. 可以肯定的是，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听证会未获得宣传可能会减低听证会对受害者纾解痛苦的影响。根据一般规则，除了少数合情的例外之外，受害者受到的伤害必须获得公开承认，同时侵权行为就必须作为侵权行为加以谴责。因此，建议委员会公开其报告。报告内容属于受害者和所有科特迪瓦人所有，他们有权获知犯下的暴行的性质和程度。

81. 在收到委员会的报告后，共和国总统即郑重宣布设立一个基金，用以赔偿受害者。基金 2015 年的预算为 100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并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这一举措值得欢迎和鼓励，因为它将破坏该国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作为和解辩论的中心议题。当然，我们必须界定受害者的概念，才能依法让他们享有赔偿的权利，必须将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受害者名单与政府不同部门中的不同受害者名单统一起来，决定赔偿的形式和方式，并指定负责尽快在有效率和透明度的条件下加以落实的机构。独立专家呼吁国际社会为受害者赔偿基金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因为它是全国要获得持久和解的支柱之一。

E. 全国社会和谐方案

82. 标志着过去二十年的暴力行为播下并培育了科特迪瓦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分歧和不信任的种子。科特迪瓦人民再度相互谅解和信任是构建持久的和平以及恢复有利于人类发展的环境的必要条件。制定全国社会和谐方案的目的是为了执行此一任务。方案于 2012 年开始执行，为期四年，并可延期。方案由国家协调小组管理，它并设有区域办事处。它的预算为 70 亿的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并得到几个联合国机构的支助和技术合作的支持。

83. 该方案主要解决了造成过去二十年一再出现危机的两个层面的社会紧张局势。第一该层面涉及政治最高层次的纠纷，即围绕着科特迪瓦意识形态的纠纷并导致武装冲突。第二个层面指的是根本原因，尤其是围绕着人口的土地纠纷和文化间及种族紧张关系。

84. 为了推动社会和谐，全国社会和谐方案所依赖的大支柱有四：和平、团结、文化间对话与和解。方案进行了几项行动，以利加强这些价值观。最重要的涉及提高认识行动。它通过以公民教育、宽容教育和接纳差异的教育为重点的行动来兑现。媒体被认为在维护科特迪瓦人之间的和谐共处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媒体被鼓励以负责任的方式行事，并把重点放在传播促进尊重差异和建设性对话的信息。而且，事实上 2015 年是选举年，尤其需要注意这种提高认识的活动。

85. 在促进社区之间关系和缓的过程中，全国社会和谐方案试图促成可能发挥重要作用的行为者参与其事，考虑到他们对社会和文化的影响，如宗教领袖、传

统领袖和争取人权协会。值得注意的还有，该方案日常绘制一个地图，标明发生需要或多或少密切紧急处理的紧张局势的地区。然后，该方案根据其手段，进行必要的调解，并设法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86. 应当指出的是，科特迪瓦也设有共和国监察员，在公民与政府之间发挥仲裁的重要作用，但不干预司法性质的纠纷。

87. 全国社会和谐方案承担了就涉及社会和谐事件发出“警报”的任务，这项任务的后勤和人力资源能力一定需要加强。全国社会和谐方案应巩固其在全国所有地区的存在，以便能产生最佳的长期效果。认识到社会和谐的重要性之后，接着应该做的是，让尽可能居住在科特迪瓦的人接受这一概念，并切实使这一概念产生影响。这就是为什么该方案应再次得到国际社会的帮助和大力支持，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支持。

F. 国家人权委员会

88. 科特迪瓦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可以追溯到 2004 年。该机构的第一个结构不符合《巴黎原则》。创建当前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案文(第 2012-1132 号法)得到联科行动人权司的技术支助。委员会较符合《巴黎原则》。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结构和职权均反映确定取得了这一值得称道的进展。

89. 该机构设有一个全国委员会和一些地方委员会。总体而言，该委员会具有参与性，应加以加强。创建法规定国家人权委员会具有法人资格，并承认其独立性和财政自主(第 1 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也相当大，包括履行政府咨询任务，监测全国人权状况(包括可以开展调查和访问拘留中心)和处理非司法性质的侵犯基本权利的指控。

90. 国家人权委员会建议主管当局采纳主张将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标准统一的意见，帮助编写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应提交联合国各机构的报告。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人权委员会保持与参与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建立的合作关系。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必须编写年度报告，提交共和国总统和所有的政府机构，并加以公布。

91. 国家人权委员会至今讨论的领域是多方面的。尤其是涉及下列工作：在提出侵犯人权的指控之后进行有针对性的保护活动；为弱势群体人口辩护，尤其是就那些被驱逐出贫民窟和国家森林公园而且无法获得新住处的人而言；查访据报人满为患、卫生条件又差的监狱；与各政党举行会议，加强全国对话，以期即将举行的选举能够在和平宁静的气氛中进行以及参与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92. 委员会与联科行动人权司每月举行会议，以审查该国的人权状况。会议尤其推动创建了一个旨在加强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的论坛，以及拟定 2015 年防止侵犯人权战略。

93. 必须改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条件，基本上应在两个层面得到改善。首先，必须更好地保证委员会的独立性，何况这是其创立法律文书所明确规定的。司法、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和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相互合作的关系，而不是从属关系。这种从属关系源于委员会预算需要经司法部长(第 2012-1132 号法，第 38 条)批准，其成员津贴亦由该部部长(第 25 条)决定。

94. 此外，重要的是要重新审查区域委员会成员的任命程序。他们目前是由司法、人权和公共自由部部长按地区首长的推荐作出的决定任命的，但全国人权委员会就他们任命程序依法有发言权(第 2012-1132 号法第 12 条)。委员会得到更大的知名度也至关重要。这就取决于委员会是否能够获得足够的运作资源、其委员的勇气和承诺和公共当局的建设性合作。

95. 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刚成立的单位，成立未两年。委员会的工作肯定是处于起步阶段，有时会受到国家变幻莫测的不安全局面之干扰。该委员会需要制定和实施关于宣传其活动信息的良好战略，并处理其对外关系。这需要更好地安排内部组织，加强其成员的能力，更多的资源应以明智的方式开销。在此背景下，委员会编写的关于科特迪瓦人权情况的报告应立即印发和公布。同样，委员会的网站应提升到与委员会的重要任务相匹配的水平。建议的改进将有助于提高该委员会遵守《巴黎原则》的评级。

G. 独立选举委员会

96. 2015 年的总统选举将是一个关键时刻，可以测试科特迪瓦迈向民主的工作的扎实程度。科特迪瓦政府有责任保护和巩固这些努力，而且在政治舞台上的所有重要行为者，尤其是政党、民间社会及其所有现代和传统元素和国际社会在具有建设性的技术合作的框架内均应承担责任。

97. 独立选举委员会是一个宪政机构(《宪法》第 32 条第 4 款)。它的目的是确保选举以透明的方式并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进行。委员会代表着在体制方面的一个成果，与选举完全仅由内政部组织和监督的时期一刀两断。与反对派进行了持久的对话，以确保科特迪瓦所有政党在委员会内均有代表参与。对话产生了令人满意的结果，纳入了一部分反对派成员。

98. 独立选举委员会在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能够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所面临的挑战有很多。这包括须刷新选举人名单和选举区以及修订选举法。但最大的挑战涉及政治人物的培养和与他们接触选民的方式。安全也是一大挑战。必须确保安全，以便所有公民都可以在令人满意的条件下行使投票权。原则上，所有年满 18 岁的科特迪瓦公民都有投票权。按照这个标准，我们必须找到办法，解决很多公民还没有身份证这种情况。还有必要考虑到在国外的科特迪瓦人的情况，以便他们能够行使他们的投票权(例如，估计在利比里亚有 6 到 8 万人)。

99. 独立选举委员会肯定是迈向平静和透明选举的一个重要成就。但是，民间社会在地方委员会中没有代表是一个令人遗憾的事实。有一种倾向试图证明此选

项为合理，即在全国各地均衡地找到这些代表有困难，但是许多民间社会行为者认为，这似乎并没有很大的说服力。而且，事实上一部分反对派反对参加独立选举委员会，这可能会削弱该机构，并减弱其权威。必须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尽量克服这个难题。

100. 为解决公民对选举不感兴趣的倾向，也应通过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使他们了解到投票对国家前途具有关键重要性。委员会还应当确保所有政党能够公平地利用视听媒体(全为国有)和官方报纸。同样重要的是要继续巩固国家安全，因为它是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层面取得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的基石。所有这些方面都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坚决支助。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01. 值得注意的是，在对科特迪瓦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科特迪瓦接受了由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对它提出的几乎所有的建议。2015年3月18日和19日，该国还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报告已逾期20年。这种态度表明，科特迪瓦受到建设性的合作精神之激励。本报告虚心渴望加强这一进程，并希望有助于对科特迪瓦政府的行动提供帮助，以支持科特迪瓦为着科特迪瓦人民的利益兑现其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

B. 建议

102. 独立专家建议科特迪瓦当局：

- (a) 确保司法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以促进国家和解与持久和平；
- (b) 在合理时间内将被拘留者移交审判，并准许不应关押的候审者假释；
- (c) 加强打击有罪不罚，规定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包括施加性暴力者不得适用特赦；
- (d) 通过2014年6月20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2014-388号法的实施法令，并建立监督机制，以有效执行该法；
- (e)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完成正在进行的废除死刑的程序；
- (f) 对2012年12月13日关于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地位、结构和职权第2012-1132号法进行必要的修订，以使委员会更加符合《巴黎原则》，尤其是独立于司法、人权和公共自由部，并能财政自主；
- (g) 加强社会政策，以便科特迪瓦各阶层人民均可以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好处；

(h) 改善监狱拘留条件，并为人道主义组织和维护人权的组织探视被国土监视局拘留的人提供方便；

(i) 加快特迪瓦共和军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加快安全部门的改革；

(j) 通过指挥链和行为守则下达明确的命令，禁止安全部队成员暴力侵害平民。

103. 独立专家建议国际社会：

(a) 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支持，援助政府努力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公正地打击在科特迪瓦发生危机以来所犯下的罪行不受惩治的现象；

(b) 向科特迪瓦当局建立的赔偿受害者基金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c) 协助科特迪瓦举办自由和透明的选举以及进行国家改革、重建和发展的努力。

104. 独立专家建议联合国保持联科行动的任务，直到科特迪瓦在安全和更加尊重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得到充分巩固为止。
